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均衍

電話：05-5522371

傳真：05-5342919

電子信箱：ylhg3017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二字第1120544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N16514_1_30153700502.pdf、112YN16514_2_3015370050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92條第3項、第9項及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核定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檢附核定令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6月28日交路字第11200192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



斗南鎮公所 112/06/30



1120009030